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3〕1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3年6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大连海洋大学“十二五”及中长期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大海大〔2012〕1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来源

（一）上级部门下达给我校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辽宁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学校划拨的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

（三）各学科其他途径筹集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对于上级下达的专项经费按要求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结算。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同时按照《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0〕973号）执行。

第四条 各学科根据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进行学科建设专项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预算控

制、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及上级财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利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及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物品，应严格遵守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购买的书籍等，应登记造册，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比例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立项学科进行队伍建设、条件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以及上级经费划拨部门规定的各方面经费支出。

（一）队伍建设

1. 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在引进人才过程中进行调研、洽谈活动的差旅费、通讯费等。

2. 人才培养：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支付学科人员经学校选派进行国内外研修或访学以及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依据学科的人才培养计划参加短期培训、非学历进修时的部分经费。

（二）条件建设

1. 资料购置：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图书资料及期刊（包括电子资料）、软件等。仅限于未列入我校图书馆馆藏的图书资料及期刊。

2. 仪器维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仪器设备的必要维护和维修费用。

3. 购置设备和改善条件：购置和维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公用仪器设备；为引进人才和学科主要骨干（教授）改善必要的科研条件（包括配置电脑、办公桌柜等）。“蓝色学科建设工程”专项经费原则上不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如确需购置，须由学科带头人、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经学科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科学研究

1. 平台、成果申报：学科组织申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硕士点、博士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或重点研究课题、各级各类科研奖项所需的差旅费、材料印刷费、专家评审费等。

2. 学术专著、论文出版及专利申请：为学科成员解决出版学术专著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所需的出版费、版面费及申请专利的申请费，原则上只报销费用的 50%。对出版学术专著的资助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方向负责人共同讨论通过后，由学科带头人、学院院长签字同意，经学科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使用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报销论文版面费可放宽比例限制。

（1）高水平论文是指可以列入教育部学科评估申报表中的论文，即被 SCI、EI、SSCI 收录或在 CSSCI、CSCD 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学科包括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可放宽至北大中文核心

期刊发表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学科可放宽至计算机学会 B 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2) 学术专著是指标有“xx 著”字样的著作，编著、译著、教材、教学用书等不在资助之列。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必须为“大连海洋大学”，并标明“大连海洋大学”和“xx 重点实验室”，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我校在职人员。

(4) 专利是指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在资助之列。

(四) 学术交流

1. 学术会议：学科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所产生的特邀嘉宾的交通费、材料印刷费以及媒体宣传等会务费的部分支出。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注册费、资料费等费用的部分支出。

2. 专家讲学：学科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的讲课费、交通费等费用的部分支出。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比例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在使用比例上，按照队伍建设、条件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分别占 20-30% 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实施视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和建设任务可以有所侧重。使用辽宁省下达给我校的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仪器设备购置等硬件投入应不低于 40%。自筹经费的使用比例由学科自行决定。

第十条 对未列入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范围或不在预算

之内的其他应急开支，应事先由学科带头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报学科发展规划处，经学科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报请及核销

第十一条 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任务指标做出经费预算和提出经费使用方案。学院审查通过后，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进行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学科应严格履行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核销程序。项目票据须分别由经手人、学科带头人、学院院长、学科发展规划处处长审核签字。额度在1万元以上的学科经费支出，还需经校监察审计部门审计，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使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参加国内外研修或访学以及短期培训、非学历进修时，须提供进修或培训通知及访学邀请，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科带头人、学院院长同意并提出资助预算，经学科发展规划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培训或进修结束返校后须向学科发展规划处和人事处提交成绩单、结业证书等学业证明，学习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须向学校和学院提交学习报告或学科建设建议书；须在学院或学科范围内作一次专题学术报告。

第十四条 申请发表高水平论文资助必须提供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及论文全文，申请出版学术专著资助必须提供专著原件或出版合同及专著书稿，申请专利资助必须提供专利证书原

件或专利授权通知书，以上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技处认证后，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进行审核。凭论文录用通知书、出版合同或专利授权通知书申请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或专利授权后一周内须补充提供论文、专著或授权证书原件，逾期不能提供，将追回所资助的费用。

第十五条 学科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须提前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于会议召开两周前将会议日程、经费预算等报学科发展规划处审批、备案，会上须有我校教师作交流发言。邀请专家讲学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资金预算，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学科发展规划处审批。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要有学术论文，并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同一学科参加同一学术会议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参会人员返校后须在学院或学科范围内作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专题学术报告。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经费由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并在与学科全体成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学校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学科建设质量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做好经费支出项目明细表，并每年向学科成员公布一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实行年检和验收评估制度。各

学科应于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本年度学科建设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经费使用报告将作为后续经费划拨与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期满且完成学科建设任务指标的学科，专项经费若有结余，原则上转入下一轮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统一使用；未完成学科建设任务指标的学科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学科带头人应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科发展规划处将根据相关规定，会同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仪器设备的管理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学科带头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水产学院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经费使用暂行规定》（水院发〔2004〕85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